

宁县九岷初中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着“深度拓展、提升质量、公平公正、着力实效”的工作原则，我单位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概况：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：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规定，拟定九岷初中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负责全校基础教育的统筹和协调管理，指导协调全校基础教育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。

3.负责推进全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，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和协调，拟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4.指导全校的思想政治、德育、体育卫生、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。

5.负责全校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的继续教育。

6.负责教育法规宣传、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工作。

7.承办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8.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，做好管理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情况：宁县九岷初中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教育体育局，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：2019 年度我单位核定基本编制 20 人，年末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39 人，其中：事业在职教师 38 人，事业工人 1 人；临时人员 1 人，公办退休 5 人，遗属供养人员 3 人。超编人员为最近几年分配人员，属于在岗不在编。

（四）资产管理情况：

本单位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制度和流程执行采购、验收、管理、处理。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，指定使用人、管理人，存放地点，统一录入资产管理动态系统，对需处置的资产，找出原始发票凭证，填写处置表，手续齐全，交业务管理员审核，领导审批，交资产资源股审批，会计账务处理，系统下账处理。截止 2019 年年末本单位总资产 2550943.43 元。固定资产年初固定资产为 2359399.58 元，年内购置 49187.00 元，2019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408586.58 元。（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59114.17 元，通用设备 628805.00 元，专用设备 185841.00 元，图书、档案 153947.41 元；家具、用具及装具 376759.00 元，文物及陈列品 4120.00 元。）年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34105.34 元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8580.00 元。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013110.17 元。

（五）年度绩效目标：

- 1、及时兑付本单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。
- 2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。
- 3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

(六)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，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，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，由九岷乡财政所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，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 and 佐证资料，运用比较法，展开绩效自评工作。

(七)当年预算情况:

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，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、报送、公示等行为。

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，我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本单位 2019 年度收入 439.4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39.40 万元。2018 年年末结余 10.06 万元（其中:义保经费结余 4.30 万元；营养餐专项结余 5.76 万元）。2019 年度支出 435.22 万元。本单位 2019 年年末结余 14.24 万元（其中:义保经费结余 2.69 万元；营养餐专项结余 11.55 万元。 ）。

2019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入为出、讲求绩效原则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观念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：

2019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动，提升质量，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，教师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、长效性。

我单位上年度结余 10.06 万元，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439.40 万元，收入总计 449.46 万元。

本单位 2019 年度支出 435.22 万元。2019 年年末结余 14.24 万元（其中：义保经费结余 2.69 万元；营养餐专项结余 11.55 万元。）

（一）本年度基本支出 369.63 万元，（人员经费支出 364.06 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 5.57 万元）；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65.60 万

1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21.27 万元(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结余 5.76 万元;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15.51 万元)，受益学生约 250 人次，保证了学生健康成长，赢得了家长、社会的一致好评。

2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29.98 万元(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结余 4.30 万元;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5.68 万元)，受益学生 250 人，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，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，社会反响较好。

3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14.35 万元(2019 年春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7.50 万元，2019 年秋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6.85 万元，（已全部支出），受益学生 282 人次，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赞声不断。

单位整体支出合理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规范，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，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。

三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；程序规范，重点突出；客观公正，公开透明”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，培育绩效文化。基本构建起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。进一步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。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、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

（二）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合理、合规、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（三）义务教育均衡验收，致使学校经费预算不足，造成学校负债办学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：

（一）争取足额财政投入，现在财政投入只是保教育事业的基本运转，距离满足教育优质高速发展要求差距还较大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人员能力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宁县九岷初中

2020 年 7 月 13 日